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4/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8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大型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

目的

香港芭蕾舞團一名首席舞蹈員最近被終止合約，引發公眾對獲政府資助的大型演藝團體的管理工作的關注。委員同意在2009年5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與大型演藝團體管治工作有關的事宜。為方便委員進行討論，本文件列述政府對9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撥款的資助機制，包括評審準則及監察制度，並夾附關於該等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的報章評論摘要，供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已獲請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分配撥款予該等演藝團體、該等演藝團體使用政府資助的情況，以及它們的行政架構。

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機制

2. 在2004年11月，政府當局成立了表演藝術委員會，負責就表演藝術服務向當局提供意見。因應2006年發表的《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提出的建議，資助十大演藝團體的職責在2007年4月1日開始改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當時的十大演藝團體為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話劇團、香港舞蹈團(該4個演藝團體以往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資助)、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中英劇團、進念二十面體及劇場組合(該6個演藝團體以往接受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的3年資助)。由2008年4月1日起，劇場組合自願脫離政府資助機制，以PIP文化產業有限公司的名義採取新的發展方向經營，因此主要演藝團體的數目已減至9個。

資助安排

3. 自改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提供資助後，各個演藝團體每年獲得民政事務局的綜合資助，當中包括與藝發局過往發放的3年資助性質相約的行政資助，以及把康文署一向提供的所有支援，包括節目收費、場租優惠、理論上的宣傳和售票服務收費折算為現金。資助總額由2004-2005年度為當時的十大演藝團體提供的2億3,100萬元，增至2008-2009年度為九大演藝團體提供的2億4,700萬元(根據場地夥伴計劃成為場地夥伴的團體獲得的進一步支援不包括在內)。在2009-2010年度，有關資助預算總額為2億7,250萬元。

評審準則、申請程序及監察制度

4. 在審議2009-2010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時，一名議員詢問評定9個主要演藝團體資助的機制及準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在決定各個主要演藝團體的綜合資助額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藝團向當局提交的申請資料，包括藝團在來年聘請藝術人員和其他員工、行政、節目製作、租賃場地、票務、宣傳和其他相關方面的開支，當局可動用的撥款及藝團在上一年度的實際表現；
- (b) 在每年度的最後一季，政府當局會邀請藝團遞交下一年度的資助申請。藝團須向政府提供的資料包括該年度的預計結算、舉辦活動次數和節目的觀眾入座率，以及來年上述項目的相關預算數字。民政事務局會同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會研究藝團的資助申請，並根據藝團該年度的表現和來年的計劃，決定藝團可獲的資助額。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為一諮詢組織，專責就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政策及策略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當局於每年的3月／4月期間會與主要藝團商定合約條款及簽訂合約，並以分期形式每季向各藝團發放資助金；及
- (c) 為接受政府資助，藝團須與民政事務局簽訂一份資助及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藝團必須：*(i)*在所屬藝團範疇、本地藝術界發揮其領導角色；*(ii)*爭取社會支持及提升市民對有關藝術範疇的興趣；*(iii)*在地區及國際藝壇建立聲譽；*(iv)*落實承諾舉辦的活動；及*(v)*履行該合約訂明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例如在每年6月30日或之前向政府提交年度終結自我評估與評核報告及其高級行政人員數目、職級及薪酬的每年檢討結果；在每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政府提交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及周年財務報告；以及每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政府提交周年報告等。

委員對資助機制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5. 自2006年以來，事務委員會曾就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進行廣泛討論，參與討論者包括來自文化藝術界的相關持份者。關於對藝團的資助，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必須(a)確保撥款資源在演藝團體之間得到合理而公平的分配；(b)檢討當局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的現行模式，以免窒礙沒有接受資助的商業藝團的發展；(c)提供更多資助以支援中小型藝團及新進藝術家；(d)探討有何方法可盡量減少在營辦藝術活動方面的員工和行政開支，以便把節省下來的款項重新撥作藝術發展用途；(e)研究現行撥款政策在達致各項政策目標方面的成效，例如鼓勵藝術與文化作多元均衡發展的政策目標；及(f)考慮增加文化藝術方面的整體撥款，因為現時有迫切需要實現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願景。

6. 在團體代表方面，有部分代表指出，政府當局為藝術創作提供的支援甚為不足，並籲請立法會向當局爭取增撥資源以供發展藝術。其他代表則建議，按現行資助機制申請資助的行政程序繁複不堪，當局應簡化有關程序，以減輕主要演藝團體沉重的行政工作。另有部分代表認為，政府當局過時的撥款政策未能顧及新興藝術的冒起，但事實證明此類藝術在市場上是受歡迎的，而有關的撥款政策在文化藝術界內造成了不公平的競爭。團體代表普遍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加強對藝術團體的整體支援。

就新的資助機制進行調查研究

7. 為優化現行主要演藝團體的評估和資助機制，以及讓第二梯隊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有更多晉升機會，政府當局已計劃按照2006年的《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提出的建議，委聘顧問展開調查研究，以便制訂一套評估主要演藝團體的新準則。在制訂新準則時，當局會考慮多個指標，包括藝團的藝術水平、對社會的貢獻、可量化的工作成果(包括曾進行的表演節目和教育活動等)，以及它們在管治和管理方面的表現。是項研究亦會探討成立"旗艦"藝團、制訂進出主要藝團行列的機制，以及建立銜接階梯，讓第二梯隊及以下的藝術團體可晉身成為主要演藝團體。鑒於演藝市場日漸成熟，上述研究亦會探討應否及如何制訂配套措施支援沒有接受資助的演藝界，協助它們更蓬勃和持續發展。

8. 關於把管治與管理列為新資助機制其中一項評估準則的建議，2006年的《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曾經指出：

"管治團體及管理人員的質素，直接決定藝團能否實現其藝術理想及成就。管治團體的遠見、管治能力及誠信可確保運用公帑的問責性。管理人員的能力及其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對實現管治團體和藝術家的抱負，以及如何達致資助目標亦具關鍵作用。"

9. 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調查研究預期可在顧問遴選及委聘工作有定案後，於2009年年中之前展開。研究工作會在12個月內完成，而顧問可望於2010年年中提交研究結果及建議。

其他相關資料

10.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主要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擬備的相關報章評論摘要，載於**附錄I**。

相關文件

11.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5日

J:\cb2\BC\TEAM2\HA\08-09\090508\softcopy\ha0508cb2-1464-2-c.doc

資料便覽

有關香港主要演藝團體管治的報章摘要 (輯錄自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間的評論)

表 —— 有關香港主要演藝團體管治的報章摘要

主要藝團的公司化管治
<p><u>董事局的組成</u></p> <p>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原來分別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藝術發展局資助的主要藝團，交由民政事務局進行劃一評估和資助⁽¹⁾。為使更多社會人士能參與主要藝團的管治，政府規定主要藝團董事局成員任期不能超過 6 年，新措施令主要藝團的董事局湧現不少「新面孔」，而部分新董事局成員可能對相關演藝專業未有深入的認識。主要藝團如獲對演藝卓有識見的人士擔當董事，誠屬美事。但是另一方面，主要藝團如能吸納不同背景和經驗的社會人士加入董事局，亦能為藝團帶來新的動力，擴闊主要藝團的社會網絡，有助進一步推廣藝術。如何能達致理想的平衡，殊不容易，故有評論認為應重新考慮委任主要藝團董事局成員的機制。</p>
<p><u>董事局成員的職能</u></p> <p>主要藝團董事局的職能大致上涵蓋管理和對權益持有人問責兩方面。管理方面的責任包括藝團策略管理、業績表現監管、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四項，對權益持有人問責是指向包括會員、顧客、僱員、資助者、捐助者和社會大眾等公眾人士披露消息，和避免發生利益衝突。一般而言，董事局的責任是提供宏觀的方向和監管而非具體的執行。有評論指出，一些董事局成員對主要藝團演藝發展的投入和熱愛，可能導致他們過度介入藝術創作，限制了演藝者的創作空間，具體表現在部分董事局成員與藝術總監的磨擦，而類似情況亦可能發生於藝團行政總監身上，涉及主要藝團的行政管理等範疇。</p>

註：(1) 民政事務局等(2008)。

表 —— 有關香港主要演藝團體管治的報章摘要(續)

主要藝團的公司化管治(續)
<p><u>主要藝團的運作和透明度</u></p> <p>主要藝團作為受公帑資助的團體，在一些重要的事項，如重大的人事任免和藝團的方向轉變，應依從既定的法則。這樣可以令主要藝團的運作更制度化，訂明不同崗位的藝團成員的權責，令藝團的成員更掌握藝團的發展。凡遇到上述重要事項，董事局應儘快向權益持有人，披露有關的消息，以維持藝團的透明度。故此有評論建議主要藝團可制定「約章」，嚴加遵守。</p>
<p><u>成立演藝工作者工會</u></p> <p>有評論認為全職的演藝工作者專注於藝術創作和發展演藝事業，或會忽視與自己有切身關係的權益事宜，因而在遇上主要藝團的人事任免或勞工權益的問題，容易產生徬徨無助的感覺。一旦遇到重大事故，沒有機制為自己申辯，最後只能訴諸傳媒，可惜通常事件已發展至無可挽回的地步，事情已鬧大了，對演藝工作者和主要藝團均沒有益處。故此有評論倡議可參考外國的例子成立演藝工作者工會，協助演藝工作者維護應有的權益。不過亦有評論認為這構想並不可行，因為本地的演藝事業規模不大，演藝工作者人數不多，不同的表演藝術之間存在較大的差異，所以成立演藝工作者工會這一構思，難以實行。</p>
民政事務局的監管角色
<p><u>培訓</u></p> <p>鑒於主要藝團近年確實吸納了一群滿懷熱誠的社會人士加入董事局，期望對主要藝團作出貢獻。但他們當中也有一些人士對相關的表演藝術未有深入的認識，更有一些人士未能充分掌握作為董事局成員的角色。故有評論認為民政事務局可以為新加入主要藝團董事局的人士開辦「董事訓練班」，並邀請曾服務各主要藝團多年的資深董事或退役總監分享他們寶貴的經驗和心得，使新任董事能夠更快「投入角色」。</p>
<p><u>有效的監管</u></p> <p>有評論認為民政事務局在監管主要藝團的工作上，表現十分克制，避免以行政干預藝術創作的自由。但亦有意見認為主要藝團在缺乏外力監管下，可能會出現「程序失當，管理失序」的情況，故此呼籲民政事務局和各主要藝團共同探討如何建立一套「有效、合理、公正」的監管制度。</p>

參考資料

1. 《立法會電子剪報服務》，慧科訊業有限公司，2009年1月23日至2009年4月30日。
2. 民政事務局等：《資助本地演藝團體、培訓文化藝術人才和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創作》，2008年，立法會CB(2)2416/07-08(01)號文件，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30cb2-2416-1-c.pdf> [於2009年4月登入]。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9年5月4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附錄II

與大型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有關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3日	《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	在2006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2)2476/05-06號文件發出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3cb2-report-c.pdf
		政府當局就《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提供的文件	CB(2)2492/05-06(01)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3cb2-2492-1c.pdf
		會議紀要	CB(2)3127/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60703.pdf
	2007年12月14日	政府當局就"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CB(2)245/07-08(03)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9cb2-245-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245/07-08(04)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9cb2-245-4-c.pdf
		會議紀要	CB(2)1051/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1214.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8年2月15日	會議紀要	CB(2)2617/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215.pdf
	2008年5月9日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提出的意見摘要	CB(2)1805/07-08(04)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09cb2-1805-4-c.pdf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和個別人士在2008年2月15日會議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CB(2)1805/07-08(03)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09cb2-1805-3-c.pdf
		會議紀要	CB(2)2742/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509.pdf
	2008年6月30日	政府當局就"資助本地演藝團體、培訓文化藝術人才和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創作"提供的文件	CB(2)2416/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30cb2-2416-1-c.pdf
		會議紀要	CB(2)2828/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630.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09年3月25日	答覆編號HAB022 問題編號1396 陳淑莊議員提出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w_q/hab-c.pdf
		答覆編號HAB076 問題編號0130 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HAB077 問題編號0131 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5日

J:\cb2\BC\TEAM2\HA\08-09\090508\softcopy\ha0508cb2-1464-2-c.doc